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后三年内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暨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日，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此次换届后王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但仍在公司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营销办公室主任职务。

鉴于王妍女士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对公司业务逻辑和企业文化理解比较深刻，且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出色的组织协调能力，执行力较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同时，同意聘任王妍女士为公司总裁。

王妍女士自2020年12月3日届满离任至今，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日期 | 减持方式 | 减持数量（股） | 资金用途 |
|---------|------|---------|--------|
| 2021年8月 | 集中竞价 | 12,000 | 个人资金需求 |
| 合计 | —— | 12,000 | —— |

王妍女士上述减持股票行为系在其监事任期届满离任半年后发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王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八日